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9-058
债券代码:155355、155449、155459
债券简称:19航控02、19航控04、19航控05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90号”文核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3年期，品种二为5年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7月19日结束，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12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72%；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0元。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19-临042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北京颐锦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诉讼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上市公司涉案金额：67，976，390.55元及利息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结果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近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03民初53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

被告：北京颐锦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颐锦”）

国旅联合作为原告对被告北京颐锦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详见2018年-临046号《国旅联合涉及北京颐锦诉讼公告》）。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近日，国旅联合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03民初538号]。

二、诉讼的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判决如下：

“（一）被告北京颐锦酒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偿还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借款67，976，390.55元及利息（以67，976，390.55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自2018年9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62，865元，由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负担89，333元（已缴纳），由北京颐锦酒店有限公司负担373，532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判决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前期已经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还未生效，如不服此判决，可依法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另外，因北京颐锦的履约能力和资产状况尚不明确，如果本案判决生效，北京颐锦能否按判决要求支付款项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结果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18）京03民初538号]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9-067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装慧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拟成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占其全部股权的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总经理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中装慧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结果为准）

2、法定代表人：庄重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

6、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五金产品、木制品、消防器材、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家具、针纺织品、文具、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等。（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100%

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备案为准，待登记注册相关事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系落实公司海外市场的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该子公司将整合华东地区供应链体系资源，同时利用上海自贸区的各项优惠政策，为开拓海外工程业务和国际贸易业务提供强有力支持。本次对外投资设立该子公司，有利于加快公司海外业务的落地，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存在的风险

该子公司设立尚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还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该子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和有效的管理体系，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1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调整本基金管理费率。为此，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现有管理费为1.00%/年，调整后的管理费为0.50%/年。

二、基金合同条款的修改

本次就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内容作如下修改：

将原文：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对上述相应修订内容一并进行修改。

三、托管协议条款的修改

本次就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的内容作如下修改：

将原文：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修订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向证监会进行了备案。

3、上述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自2019年7月22日起生效。自2019年7月22日起，本基金将按新的管理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

4、投资者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了解详情。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06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普天新能源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和约定。最终能否达成正式的具体合作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具体项目合作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9年7月20日与普天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新能源”或“乙方”）签署了《战略框架协议书》，为大力提升智能网联汽车领域服务和运营能力，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双方将在基于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运营服务平台开展全面合作。

本次签署《战略框架协议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普天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宏斌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6号1005室

成立日期：2012年8月15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动汽车整车、零部件及配件产品设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零配件；从事商业经纪业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技术检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介绍：普天新能源是以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建设、运营和服务为主业的中央企业，是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依托于中国普天在信息通信和电池电源等领域积累的产业优势，普天新能源认真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创新商业模式，打造核心竞争能力，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大的新能源汽车综合服务运营商之一。目前已在北上广深等20多个核心城市开展公交、公务、出租、物流、私家车的充电运营服务，服务车辆以每年2倍的速度增长。同时，通过技术体系创新，建立了国内首个全国性的基于互联网的新能源汽车智能管理平台，确保充电安全，并为大数据挖掘、提炼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有效推进中国充电设施的互联互通、智能服务。同时，通过手机APP，用户可以享受便捷优质的充电服务，实时查询充电桩的位置、状态等信息，轻松实现充电预约。

三、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双方共同在基于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运营服务平台开展全面合作，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桩一体化平台建设、新能源地方监测平台建设、智能网联测试基地建设及运营、大数据分析平台及应用等。

2、双方将加强智能交通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应用方面的合作，集合双方的技术专长及资源，致力于打造面向城市智能交通的整体解决方案。

3、双方联合开展市场调研，共同研究、开发满足智能网联汽车和智能交通应用要求的产品，构建具有优质客户体验价值和社会意义的高标准智能网联汽车服务体系。

4、双方在各自所从事的业务领域中寻找和创造合作的机会和可能，探讨建立联盟和协作机制共赢发展。

（二）责任和义务

1、双方可以预约对方单位进行拜访、考察，以了解各方发展近况及合作进度。

2、双方可以根据情况做出反馈，对方应对反馈和建议做出积极的回应。

3、各方遵守甲乙双方数据产品和能力开放支撑平台的相关操作规定和安全管理规定。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数据产品、能力开放支撑平台的数据及技术信息带离双方提供的研发平台环境。

（三）合作协调机制

为顺利推进战略合作，双方同意建立领导定期会商制度，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对口联络制度，形成全面长效合作机制。双方将共同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进行联系和对接，定期研究相关工作，对双方合作项目落地进行会商。

（四）附则

1、双方承诺遵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在合作期间，因遇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影响到项目实施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坦诚、互谅的态度对相应条款做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2、本协议为双方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双方在具体业务合作过程中，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指导，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签署具体协议，双方权利义务以具体的约定为准。

3、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伍年。协议到期前，如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与普天新能源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本协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及子公司在车联网行业的领先优势和普天新能源在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服务、城市信息通信系统建设及运营领域的专业化优势，促进双方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开拓和扩大市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协议是对双方合作事宜作出的框架性约定，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以后年度经营业绩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协议的签订和 实施情况而定。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和约定。最终能否达成正式的具体合作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具体项目合作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普天新能源签署的《战略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7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金额共计1,356.14万元（未经审计）。其中，公司获得2018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拨款已于2019年3月9日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获得2018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除此之外，其余补助也均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项目或原因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获得时间
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00	揭科字[2018]59号	与资产相关	2019年1月
2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补助款	50	揭科字[2018]59号	与收益相关	2019年1月
3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	66.86	揭东经科函[2018]43号	与收益相关	2019年1月
4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项目	59.71	揭市商务函[2018]53号、揭东经科[2018]79号	与收益相关	2019年1月
5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市2018年度民营“梁柱”企业奖励资金项目	10	揭市工信函[2019]40号	与收益相关	2019年3月
6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金	20	揭东经科函[2019]2号	与收益相关	2019年3月
7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广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奖励金	20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4月
8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揭东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直接补助专项资金项目	80	揭东经科[2019]21号	与收益相关	2019年6月
9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专利奖励资金	3.5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6月
10	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16.21	穗开科资（2019）1号	与收益相关	2019年2月
11	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6.21	穗科创规（2017）3号	与收益相关	2019年3月
12	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费	0.03	《穗开知（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2019年4月
13	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市级财政补助款	60	穗科创规字（2017）3号	与收益相关	2019年4月
14	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普经费	10	穗科协（2019）15号	与收益相关	2019年5月
15	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技交流与合作工作经费	2	穗科协（2019）24号	与收益相关	2019年5月
16	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黄埔区科技局）开发机构专项区级经费	40	穗科创规字（2017）3号	与收益相关	2019年6月
17	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	50	——	与资产相关	2019年7月
18	和信（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财政扶持资金	703.62	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暂行规定、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暂行办法	与收益相关	2019年7月
合计	–	–	1,308.14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政府补助确认与收益相关的合计人民币1,158.14万元、与资产相关的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将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5.48万元（未经审计）。

4、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8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07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07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A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88	00488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	是	是

2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基金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及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基金：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C	006800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A	006799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C	006543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A	006542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E	005882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C	005308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A	005307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C	004901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A	00490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A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C	006361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	005682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	005680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003479

2、办理机构：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

3、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6、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 T＋2 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7、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8、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9、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10、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1、本基金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开通的转换业务只针对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参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业务公告及相关基金的法律文件。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8 年2月23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相关业务公告。

（4）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电话热线：95336、公司网址：www.ctzg.com。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2日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07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07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A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99	00680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	是	是

2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基金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及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基金：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C	006543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A	006542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E	005882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C	005308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A	005307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C	004901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A	004900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A	004888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C	004889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A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C	006361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	005682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	005680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003479

2、办理机构：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

3、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6、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 T＋2 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7、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8、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9、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10、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1、本基金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开通的转换业务只针对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参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业务公告及相关基金的法律文件。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7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的《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相关业务公告。

（4）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电话热线：95336、公司网址：www.ctzg.com。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2日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6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07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07月22日

2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